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69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俊偉

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59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陳俊偉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被告陳俊偉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二)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：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，惟新法（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）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，並未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起訴書就適用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」。

二、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不啻助長訛詐風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，並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

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，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及匯款證明為憑。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，其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並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堪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，實具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洪翊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2 **刑法第30條**

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04 亦同。

05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6 **刑法第339條**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(附件)

13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20525號

15 被告 陳俊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19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**犯罪事實**

21 一、陳俊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  
2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  
2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  
24 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 
25 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  
26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  
2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  
28 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京城

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京城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京城銀行帳戶資料後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21日9時8分許致電邱明政佯稱：擄獲邱明政飼養之鴿子，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，即釋放該鴿子等語，致邱明政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0時50分許，轉帳新臺幣15,089元至上開京城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嗣邱明政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明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提供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交付新開戶的京城銀行帳戶提款卡給球友「阿凱」，他說帳戶被凍結，需要借用帳戶，我沒有對話紀錄，不知該球友真實姓名等資料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邱明政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邱明政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簡訊截圖、匯款明細	
4	被告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	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京城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罪名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檢察官 黃淑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施建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1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03 亦同。

04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(普通詐欺罪)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4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
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  
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